

# 放过黄艺博,他是个孩子

现在一些孩子,已经基本不会用校园里学到的新文化和新观念批评父母的不良习惯和价值偏差,而是乐于在学校里攀比父母的“江湖地位”,攀比谁家更有钱更有势力,甚至攀比自己在校园里的“地位”,这正是教育过早成人化的危害。

## >>头条评论

□本报评论员 张金岭

一个叫黄艺博的武汉少年突然在网络“走红”。据了解,黄艺博现任中国少先队武汉市总队副队长。连日来,他的一张“当选中国少先队武汉市总队队长后,在总队部阅读文件”的照片在网上疯传,还被一些网友指称“官相十足”,网上甚至出现了一些恶搞这个孩子的图片。

黄艺博毕竟是个孩子,这将会给他带来多大的压力啊!我理解网友关注这个孩子的复杂原因,但这种关注

不应以损害孩子的权益为代价,况且这种反思是成人世界的责任,而不是孩子的责任。作为一个未成年人,黄艺博应该得到成人世界的保护,而不是伤害。

其实网友关注和热议的所有问题,都不是孩子所能掌控的事,而是教育环境教育方式的问题。由此应该痛彻反思的,是某些我们已习以为常的青少年教育方式方法和理念,尤其在对未成年人的教育中,过早地把成人社会的价值标准,通过种种制度化的安排,以潜移默化方式渗透进孩子的世界,使校园和孩子的世界都过早地成人化,这种做法对孩子

的成长到底利多还是弊多,值得认真思考。一个未成年的孩子,其是非观价值观都在形成的过程中,给他太多的荣誉、戴上过高的帽子,其实是不符合教育规律和孩子的成长规律的。孩子和孩子之间,道德上的差别其实是很小的,甚至是可以忽略不计的,以某种符号化的方式把少数孩子从多数之中区别开来,尤其是把极少数孩子人为地塑造成为学生精英,并令其领袖群伦,这等于把成长变化中的孩子分为三六九等,很容易对孩子产生意想不到的心理伤害。事实上,人们对此事件的关注,其要害

就在这里,而这种反思,无论如何是孩子承担不了的,因此,我们关注的目光,千万不要灼伤了孩子。

这个事件背后,是个社会改造教育还是教育改造社会的问题。现在一些孩子,已经基本不会用校园里学到的新文化和新观念批评父母的不良习惯和价值偏差,而是乐于在学校里攀比父母的“江湖地位”,攀比谁家更有钱更有势力,甚至攀比自己在校园里的“地位”,这正是教育过早成人化的危害。如果世俗社会的价值无孔不入地进入校园,那么教育的价值将无处存身,教育精神也将日渐沙漠化,

其弊端,事实上已经充分地表现在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比如现在人们的等级意识不是弱化了,而是更强了,等等。

也许有人会说,孩子不是生活在真空之中,没必要过于强调教育价值和一般社会价值的差别,应该让孩子接触社会的主流价值。果真如此,那就得看我们是用什么样的主流价值来影响孩子。如果我们自认为成人世界的规则,自认为那些大而无当的语言和背离孩子天性的行为准则就是所谓主流价值的体现,就肆无忌惮地对孩子加以灌输,就理直气壮地以此改造孩子的生活,规

范孩子的言行,那要么是拔苗助长,要么是培养普遍的虚伪,长远来讲,这种教育对我们民族的戕害,将比肉体的戕害更为可怕。其实,对孩子来说,真正应该接受的主流价值,就是为他们创造一个更加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让他们的身心健康成长,让他们的心灵少受成人世界的污染,多保持一点纯净……

由此引发的关注,我们要做的,就是认真清理我们头脑中陈腐的教育观念,尤其是那些长期以来自以为正确的观念,而不是盯着黄艺博的一举一动。放过黄艺博,他是个孩子!

## >>世风眉批

### 配音

宏远打电话说村里的“老五”上电视了,让我晚上九点半务必收看新闻,说是重播,于是我老早就恭候在电视机前。电视画面上出现了这样的镜头:乡上、村上的干部带着慰问品送到“老五”家中,“老五”对着镜头,从讲述自己的困难情况到感谢乡村领导的关怀,从新农村建设到富民政策,讲得头头是道,逻辑严密,口齿流利让我刮目相看。

看完电视,我心中疑问重重。“老五”自幼小儿麻痹,说话结巴,没上过一天学,这样一个人面对镜头竟如此从容,语言组织、政策水平俨然一位领导讲话,连结巴的毛病都一扫而光,于是我打电话问宏远,他说:“这是拍完录像制作时配的音。”原来这些“政绩”都是演的“戏”。(冯斐)

### 变脸

“五一”放假回家,正赶上村里换届选举。由于我也是一个有投票权的人,所以那些平常都懒得看人一眼的“村官”,现在遇到我却是笑脸相迎,问问近况,然后递上一支烟,最后还不忘握手让我帮帮忙。听说,更有甚者,会在晚上去家里“拜访”,然后留下一些“薄礼”,并许诺当选后“重重有赏”。我不禁感慨,如果这些候选人能把这种“聪明才智”用在提高农民收入、改善农民生活上,不用你说,我也会给你投上信任的一票。

(宋赫男)

■本栏目投稿邮箱: shayuansen@qlwb.com.cn

## 公私单位工资差距也是“同工不同酬”

□晏扬

国家统计局日前发布的数据显示:2010年我国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20759元,同比增长14.1%;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37147元,同比增长13.5%。(5月4日《京华时报》)

以前,国家统计局统计、发布的平均工资数据,一直没有将私营单位职工工资涵盖在内。在私营单位解决了75%社会就业的时代背景下,如此片面的平均工资统计几乎是一个笑话,受到社会舆论的强烈质疑。现在,国家统计局终于将私营单位纳入平均工资统计,统计结果果然如人们所料,私营单位的平均工资水平远低于非私营单位,年收入37147元与20759元的差距,平均每个月相差1336元,前者是后者的近1.8倍。

虽然所谓“非私营单位”包括国有单位、集体单位以及股份制经济、外商投资经济等单位,但大家恐怕都明白,非私营单位的平均工资水平较高,主要是由国有单位(包括党政机关、国有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和集体单位的高工资拉动的。如果单独统计国有单位和集体单位的工资水平,将之与私营单位作比较,其差距恐怕远不止1.8倍。

行业之间、单位之间、人员之间存在工资差距本属正常,但是,劳动者的工资水平至少应体现“多劳多得”、“同工同酬”等基本原则,如果不符合这些原则,就说明工资差距是不正常的,应通过改革加以调整。国有企业的工资水平较高,福利水平更是令人羡慕,是因为国有企业员工付出了更多劳动,创造了更大价值吗?答案应该是否定的。国有企业的工资水平较高,一方面是因为企业

效益较好,而效益较好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国企拥有垄断地位,占领了市场膏腴之地,并且享受着更多的政策优惠和支持;另一方面是因为国有企业花钱不受约束,赚得的利润可以大把大把地转化为员工工资和福利。

同样是在金融行业工作,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金融业非私营单位2010年职工年平均工资达到80772元,而金融业私营单位为31226元,前者是后者的2.6倍;再比如,同样是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私营单位2010年职工年平均工资为8900元,而非私营单位为39329元,后者为前者的4.4倍。

做着同样性质的工作,公、私单位职工工资水平却相差数倍,这显然不符合“多劳多得”的原则,可以说是另一种“同工不同酬”——以前说到“同工不同酬”,往往指同一单位、同一岗位、不同职工之间存在收入差距,把这一概念延伸,同一行业、同一岗位,不同单位之间职工工资水平相差巨大,同样是一种“同工不同酬”。单位内部,同一岗位、不同职工之间的“同工不同酬”是一种违法行为,而同一行业、同一岗位、不同单位之间存在“同工不同酬”,无疑说明我们的收入分配机制出现了问题——大家付出的劳动、创造的价值差不多,凭什么工资收入相差数倍?

公、私单位之间的巨大工资差距,拉大了社会成员之间的贫富差距,加剧了社会不公。兹事体大,不可小视。缩小收入差距,我们唯有寄希望于收入分配改革加速。问题是明摆着的,因此收入分配改革应从以下两方面入手:一方面,控制国有单位、集体单位的工资水平和福利水平,使其与社会平均水平相适应;另一方面,通过减税等措施扶持私营单位发展,政府让利于私营单位,然后由私营单位让利于职工。当然,从根本上说,破除特权和垄断,给予私营单位以平等待遇和公平竞争机会,才是缩小公、私单位工资差距的长远之计。

## 保障房建设不容丝毫懈怠

### >>言论观察

“五一”期间,胡锦涛总书记在天津考察时强调,保障性住房建设是一项重大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温家宝总理在北京考察时强调,保障性住房建设要讲规模、讲质量、讲配套,这是百年大计。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保障房建设的重要讲话表明一种态度,重申一种决心,指明一个方向。

保障房建设所需资金数额巨大,需要加大筹集力度。据介绍,2011年要完成的1000万套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投资在1.3万亿元左右,其中5000多亿元将由中央和各地政府筹集,其中中央财政将投入近1500亿元,其余由地方政府筹措。从年初以来各地保障房建设进展情况来看,地方政府要保证这些资金筹措到位,面临严峻挑战,需要加大力度。

加强保障房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监管。保障房建设要讲规模、讲质量、讲配套,地方政府和职能部门不仅要实时跟踪督查土地开发利用情况,加大清理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力度,而且要从设计、施工、监理到验收始终坚持“质量第一”,及时出台督查约谈和问责办法,对违法违规以及落实中央政策不力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据5月4日“新华时评”)

## >>众论

### “副职超配”的问题不能只靠“网友爆”

据网友爆料,四川省巴中市辖通江县、南江县、巴州区、平昌县四区县均系国家级农业贫困县,但是却共有44位正副县长。其中通江县10个(1正9副),南江县11个(1正10副),巴州区11个(1正9副1助理),平昌县12个(1正11副)。据了解,通常情况下,县级政府领导职数配备一般要求为5-7名。上述4县经济总量不大,县政府领导干部均超配50%以上。(5月4日《南方日报》)

如果我们有一份公平、透明、刚性的干部配备、权力制衡的法制蓝

本,那就不会出现四个贫困县居然有44个“县官”的官场奇观。当前需要我们社会全面反思行政机构改革、干部冗员的问题,应尽快形成一股裁减官员的法制合力。靠网友曝光干部超配,虽然行为值得肯定,但还是靠不住。要真正减少和节约行政成本,必须采取法治的办法让公职人员的安排做到“一个钉子一个眼”,让一些失守、失职的责任人为“超配”脱自己的官帽,如此才能有效杜绝职位浪费与赋闲的现象发生。(周明华)

### 武钢发言人“调戏”了公众知情权

3日,一段被指是武钢新闻发言人白方“调戏”女记者的录音在网络疯传。录音中,武钢发言人对记者称:“我跟我老婆在高速公路上我都敢接你电话。我和老婆连泡温泉都没泡好。你不要玩弄老同志”,并表示:“不要来找我,你们爱找谁找谁去吧!”(5月4日《羊城晚报》)

作为大型国有企业新闻发言人,媒体对其相关的新闻事件进行采访,这既是媒体的责任和义务,同时也是其权利。而且,也只有通过媒体客观、真实地采访,公众才能获取相关的信息,以行使自己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从这个角度来说,这位武钢集团的新闻发言人,其“调戏”的其实是女记者,而是记者获取事情真相的权利,是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不管是从这位发言人自始至终的态度,还是其充满暧昧的口吻,都表明他根本没把媒体的采访放在眼里,也根本没有接受媒体和公众监督的意识。所以他觉得记者的采访还没有他和自己的老婆泡温泉重要,所以他让记者“爱找谁找谁去”。其实不管是国有企业、民营企业还是政府机关,都必须接受媒体的监督,接受公众的监督,唯有如此,才能保证权力的正确使用,保证经营的合法正当。与之相对应的,就是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这是法律赋予的公民权利,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任何人和任何机关,都无权随意剥夺。对于这些常识性问题,很多企业和政府机关的新闻发言人似乎一无所知,他们真该好好补补课了。(苑广阔)

■本版投稿邮箱: zhangjinling@qlwb.com.cn

**“杏林学院杯”读者爆料大奖赛** 96706 见报即有奖 最高2000元

本报公益热线 随时为您服务 [全省市话收费] 气象热线:96706 公告挂失:96706 律师服务:96706148 票务热线:96706369

# 福建寿山石(国石)精品展

## 在济南隆重举办

主办:福建国石堂工艺品有限公司 地点:济南市山东大厦枣庄厅 淄博厅  
展期:5月1日至5月31日(每日9时至21时)  
电话:013809551999林先生 0531-82958888-6206